法規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 10860229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市場處核准使用及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

第 4 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

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一、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

二、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

三、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

各攤（鋪）位每月使用費之計收，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四、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免收使用費。但因攤（鋪）位使用人增加、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於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計收。

五、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

六、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按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